

股票代碼：3680



Gudeng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deng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115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七號七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5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3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二】公司章程	4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47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0



壹、開會程序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興路七號七樓(教育訓練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四)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10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33,798,0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 三、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績效評估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二、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分配 114 年度員工酬勞(內含基層員工)新台幣 40,105,800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間	股利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114 年上半年度	115/1/9	1.9	182,478,814
114 年下半年度	115/6/18	5 ^(註一)	480,207,405
合計		6.9	662,686,219

註一：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10 頁、(附件四)第 13~33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具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說明：

- 一、為健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規範，並符合金管會法令遵循要求，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7 頁。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績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代表全體同仁，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長期以來的信任、支持與關注。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快速擴展，先進封裝技術已成為推動半導體產業持續創新的關鍵核心。台灣半導體產業在與全球領導廠商深化策略合作的同時，亦結合在地自主研發能量，攜手供應鏈夥伴，從材料、載具、設備至精密檢測等關鍵環節，建構高度整合且具競爭力的完整解決方案。透過緊密協作與持續創新，台灣於全球半導體產業中的關鍵地位得以進一步鞏固，並展現不可取代的戰略價值。值得一提的是，家登光罩載具及晶圓載具在過去一年收穫巨大成果，一一四年持續擁有強力成長動能，不僅在國內出貨量來到新的高峰，在全球市場也迅速擴展市占，並跟隨大客戶於全球設立據點，擴張家登全球版圖，提供零時差的交貨及服務效率，完整技術團隊布局，並分散區域風險。家登秉持「協同創造 Co-Creation」精神，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合作，同步搭配家登的光罩及晶圓載具，智慧製造功能全面體現，發展兼具品質與優勢的解決方案，共同創造集團營收高峰。

綜觀家登一一四年整體表現，充滿挑戰與轉機，上半年美國關稅新政導致全球經濟劇烈震盪，市場恐慌情緒發酵，家登以穩健營運面對一切變化，全球化的布局在此起到關鍵穩定作用，同時與客戶堅實的夥伴關係讓我們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商議解決方案；下半年家登晶圓載具打開全球市場的同時，逆境伴隨而來，家登憑藉在載具解決方案的經驗與技術，克服種種困難與障礙，提升能見度，並以高服務效率與回應速度陪伴客戶改善製程、提升良率。來到 Q4，出貨量能攀向新高峰，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單月出貨量達新里程碑，強力挹注營收及獲利；12 吋晶圓載具 FOUP 優勢顯著，高潔淨度數據表現協助客戶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市占率大幅提升，且還有大幅成長空間。伴隨 AI 趨勢應用普及，加速先進製程成長，家登系列產品進一步拉大優勢，光罩載具、晶圓載具、先進封裝載具乘此浪潮，發展可期。家登積極布局產能，應對海外及國內外關鍵客戶積極拉貨，望能突破產能瓶頸，衝刺全年最佳成績單，顯示不僅是光罩載具，晶圓載具在切入市場之後亦收穫大客戶肯定，伴隨需求量來臨，快速提升市占率，創下新的里程碑。

家登一一四年再度獲得「永續界的奧斯卡」TCSA 全球暨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綜合績效獎的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永續報告書獎電子資訊製造業-第 1 類金級。TCSA 一一四年再度創下紀錄，共 1,075 家企業共襄盛舉，佔上市櫃總市值 83%，同時出動了 1,844 位專家及志工評審，決選出最後的各項得獎者，是所有企業的共同努力，才讓台灣在 ESG 發展的道路上不斷進步，雖每一步皆辛苦，但我們堅定前行，家登作為永續發展且負責任的企業，於環境、社會、治理面持續推動各項永續行動方案，上能看齊大客戶，下能作為業界其他中小企業追求企業成長的典範。

AI 前景熱潮強，終端伺服器出貨量未來將放量上升，客戶端 AI 資本支出及先進封裝需求上揚將帶動整體供應鏈的出貨量。家登重視自主技術，每年均投入營收約 7% 於研發經費，持續累積研發量能，乘此趨勢，家登全系列先進封裝載具客戶組合廣泛，依據全球客戶不同需求推出相應解決方案並積極驗證中，涵蓋美、中、日、台大客戶，將加速完成開發，搭配客戶先進封裝製程推進時程供貨。建構 AI 產業生態系(Ecosystem) 是家登近年的策略重心，家登與多家半導體上中下游供應鏈廠商合作，打造台灣半導體國家隊，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的概念至今，已經創造許多優異成績，藉由整合全球關鍵性材料及創新技術服務，在過去的一年多裡，成功克服產業循環、經濟發展、地緣政治等帶來之不確定因素，讓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在大客戶的帶領下，在技術快速演進的過程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家登引以為傲之設備子公司-家碩科技於一一三年五月正式掛牌上櫃。家碩秉持「用心服務、創新專注」的企業核心價值，專注於半導體微影製程傳載自動化設備。公司在光罩清洗、交換、儲存與檢查到充氣技術已深耕多年，研發團隊有堅強的專利佈局，品質穩定且高附加價值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採用，進入全球晶圓製造領導廠商之供應鏈，一一四年在海外市場耕耘與佈局陸續有進展，有信心能在美、日地區有新的斬獲。家碩在自動化研發技術上也有所突破，近期投入協作設備自動化開發，此設備整合 AI 辨識檢測功能，能協助客戶達成設備維修服務自動化之高價值目標，有效提升設備維護效率與實現智慧製造，此新產品有望能為公司營收挹注新動能。此外，家登長期洞悉產業趨勢，家登集團子公司-家崎科技與策略廠商合作開發浸沒式冷卻 Immersion Cooling 相關解決方案與夥伴廠商共同服務 AI 市場，不只能滿足客戶需求，更為 ESG 盡一份心力，協助整體供應鏈有效節能減碳，同時強化集團半導體服務範疇，開創成長新動能。家登在半導體本土供應鏈的合作無間下，相輔相成，提供客戶無可取代之一站式解決方案，業務穩定成長，集團表現收效甚佳，營收表現持續向上，創造多贏。

民國一一四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3.47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集團合併營收新台幣 65.45 億元上升 12%；毛利率為 42%，前一年同期毛利率為 44%；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11.68 億元減少 2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9.43 元。家登一一四年度總營收再創新高，顯示家登站在未來看現在，領先布局下一代新技術，晶圓載具及光罩載具需求量持續提升。此外，家登航太不斷擴充產品線，長單疊加奠定穩固營收成長基礎，一一四年營收成長幅度可觀，寫下新里程碑。新的一年，半導體 High-NA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先進製程 12 吋晶圓載具 FOUP 及先進封裝技術發展與航太事業多管齊下，家登多頭並進，延續核心技術，平衡市場風險，一一五年集團營運表現可期。

家登光罩傳載系列明星產品: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通過全球最大半導體設備商 ASML 認證，配合各大半導體廠高階製程腳步發展，伴隨客戶先進製程，迅速調配產能即時供貨，在研發技術持續發展，產能全數滿足客戶高階製程發展需求的前提下，家登站穩未來十年半導體載具領導廠商地位。2 奈米 (N2) 先進製程迎來高速發展，採用環繞式柵極電晶體 (GAAFET) 技術，透過堆疊多個水平奈米片或奈米線，能更有效地控



制電流，提高電源效率，讓 2 奈米先進製程達到前所未有的技術突破，其表現甚至超越 3 奈米，法人推估先進製程需求高速成長。伴隨大客戶 2 奈米廠陸續進入量產，投片量持續增加，家登全力配合客戶新製程需求，產能布局完備，與客戶共創佳績。家登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配合高階半導體客戶需求，穩定提升出貨水準與產能，為與全球發展 EUV 技術高端客戶製程更緊密連結，關鍵製程採用與客戶廠區製程相同檢測及清洗設備，作為家登先進製程產品出貨前清洗檢驗流程的標準設備，為清洗品質把關，透過連結並模擬客戶真實使用狀況，確保家登 EUV 載具出貨品質與潔淨度要求與客戶一致，量身打造 EUV 載具專屬的頂級生產基地，提供全球先進製程客戶最佳品質保證，更能協助家登在載具製造能力上更為精進，成為全方位先進載具解決方案的專業領航者。伴隨下半年投資市場趨於穩定，家登逐步來到出貨高峰期，受惠於先進製程產能滿載，大客戶新廠林立，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出貨量節節攀升，滿足客戶新舊製程需求，證明品質與良率能跨越區域限制與藩籬，站穩客戶首選廠商之地位。此外，家登推出新世代 High NA-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同時也通過 ASML 認證，全面提升效能並升級 EUV 價值與技術，創造產業技術的躍升，為全世界的半導體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在一一四年，家登晶圓載具相關產品自打入全球關鍵產業鏈領先行列，地緣政治衍生的客戶需求促使晶圓載具訂單持續湧入，在大中華，台灣，以及海外客戶，家登已成為多數新廠的標準產品。同時家登挾產能效率及產品品質優勢，逐步搶占美、日競爭對手市佔，訂單能見度不僅高且已達供不應求之狀態，尤其是大中華市場已與超過 30 家半導體領導廠商建立密切夥伴關係，長期佈局的 8 吋、12 吋晶圓載具在既有及新建廠皆取得訂單出貨實績，家登已然成為中國半導體廠關鍵載具供應商。有鑑於訂單能見度極高，為貼近中國半導體客戶並提供更快速的服務，家登布局昆山廠及重慶協力廠在地生產，為加速開出晶圓載具產能，同時培養穩定的製造能力與品質並提高服務效能，用以滿足當地客戶需求，家登在大中華已具備穩定的出貨及倉儲基地，能最大限度降低相關運輸風險，提高回應效率，在全球的服務範疇又更上一層樓。市場上晶圓載具帶來的成長力道強勁，不管是新建廠還是成熟廠，來自全球的客戶訂單不斷增加，家登逐步擴張市佔，在全球皆有斬獲。繼台灣及大中華之後，家登取得新里程碑，收穫關鍵新客戶小批試量產訂單，成功取得敲門磚，有望在新的一年里完成最終驗證，完整家登晶圓載具版圖。雖為後進者，家登憑藉在載具解決方案的經驗與技術，克服種種困難與障礙，提升能見度，並以高服務效率與回應速度，長期陪伴客戶改善製程、提升良率，創造雙贏。伴隨家登晶圓載具出貨量不斷提升，家登產品組合朝向多元且健全之方向發展，對家登來說，要在載具市場做到頂尖並持續領先，進攻晶圓載具市場勢在必行，即使短期毛利率會相應調整，這也是家登未來持續成長至關重要的一步。

家登數十年自主研發的經驗陸續造就了成功的光罩傳載解決方案成功模式，並複製於晶圓系列載具，皆成為新進製程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伴隨先進製程快速發展，家登有信心成為該領域的領頭羊。為平衡家登產業發展並創造未來營運雙核心，家登跨足航太產業，至今已取得不斐成績，家登快速的回應與產品送樣速度，獲得大客戶肯定。一一四年家登航太更突破營收新高，透過深化主力客戶專案型合作及布局高潛力策略產品



來放大營收成長動能，運用半導體的加工與標準化模式，提升產能效益，進一步擴大營收規模並降低成本。各產品線的蓬勃發展搭配家登全球廠域及倉辦的擴建計畫，家登的產能與服務都能及時到位，帶領集團持續向前。家登兢兢業業，注重每一個細節，攜手各領域隱形冠軍廠商，積極打造完整供應鏈，家登光罩、晶圓、先進封裝載具、航太精密加工零件效益整體帶動集團營收暨產業技術升級。

一一四年家登總營收再創新高，顯示家登站在未來看現在，領先布局下一代新技術，晶圓載具及光罩載具需求量持續提升。在產業的洪流中家登雖不能置身事外，但另求在穩健營運的基礎上持續成長。家登相信自身產品及技術在全球範圍內仍具有不可取代性，再加上全球供應鏈「二元化」的長期趨勢，以台灣中小企業具彈性的生產效率與在地即時服務的優勢下，家登會持續向上快速成長。

茲將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增(減)幅度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7,347,242	100	6,544,796	100	802,446	12.26
營業毛利	3,076,714	42	2,890,936	44	185,778	6.43
營業費用	1,980,926	27	1,697,938	26	282,988	16.67
營業利益(損失)	1,095,788	15	1,192,998	18	(97,210)	(8.15)
稅前淨利	1,227,392	17	1,563,743	24	(336,351)	(21.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905,287	13	1,167,778	18	(262,491)	(22.48)
每股盈餘稅後EPS(元)	9.43		12.32		(2.89)	(23.46)

(二) 一一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347,242 仟元，預算為 9,599,374 仟元，達成率 77%；稅前淨利 1,227,392 仟元，預算為 2,154,618 仟元，達成率 5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99	46.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6.70	214.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78	229.13
	速動比率(%)	212.53	176.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4	7.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7.89	11.43
	純益率(%)	13.59	19.51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全球經濟與政策環境變動加劇的背景下，半導體等關鍵產業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但家登能持續締造優異成果，可說是充分顯示了台灣供應鏈的高度韌性與全球競爭力。除了光罩載具及晶圓載具系列支撐過去長期累積的產業基礎之外，提前部署的先進製程與相關產品，在現在與未來都發揮了長期成長之作用，這類高階製程載具技術並不容易受到短期經濟循環影響，反而因 AI 與高效能運算 (HPC) 的爆發性需求而進一步受惠。面對全球 AI 產業快速成長與 HPC 對尖端晶片的強勁拉動，家登將構建 AI 產業生態系(Ecosystem) 作為重點策略，透過與上下游夥伴緊密合作，加大研發投入及技術拓展，不僅穩固現有高階製程與先進封裝載具的市場佔有率，同時也為長期競爭力與成長能量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家登從一一四年 Q4 起出貨強勁，先進製程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單月出貨量達新里程碑，強力挹注營收及獲利；12 吋晶圓載具 FOUP 優勢顯著，高潔淨度數據表現協助客戶改善生產效率及良率，出貨量能顯著。展望一一五年，家登全產品線蓄勢待發，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爆發新量能，現有版本持續出貨之外，積極推動 High-NA 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在客戶端的驗證，迎接新世代；先進製程 12 吋晶圓載具 FOUP 經過重重驗證之後，挾優異的潔淨度表現快速提供市占率，衝擊現有市場；伴隨先進封裝技術不斷突破，市場上百家爭鳴，不同製程各有優缺點，家登不放過所有製程發展機會，貼近客戶需求，涵蓋美、中、日、台大客戶，囊括從晶片、載板到封裝不同尺寸及使用需求，配合開發全製程專屬載具，迎接封裝技術量產時代來臨，家登將成為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家登一一五年在全球各區域的營收分布及產品比重將隨之變化，先進製程 12 吋晶圓載具 FOUP 快速成長，市占率顯著提升，EUV 極紫外光光罩傳送盒則在全球範圍內都有亮眼表現，產品組合的不斷調整，家登多頭並進，延續核心技術，平衡市場風險，未來家登集團營運發展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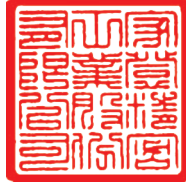
為因應未來快速成長需求，家登加速全球擴廠進度，備足戰力全力供貨、落實在地服務，降低斷鏈帶來的風險及地緣政治的影響。佈局全球，家登不僅在台灣持續擴充產能；在美國有倉儲、業務和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在大中華地區有昆山及重慶廠在地生產；家登全球第三座生產基地久留米廠也將複製臺灣主力廠關鍵技術，在地生產光罩系列、晶圓系列載具及提供相關載具清洗服務，未來不僅服務當地客戶，亦同步備援全球客戶需求。隨著久留米廠興建完成，家登落實對全球客戶的承諾，提供最高效即時的服務，家登確信提早耕耘與佈局將帶來領先優勢，迎來豐收時代。

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企業社會責任是身為本土供應商的家登所不敢忘。全球半導體供應鏈近年來關注環境友善、淨零減碳等議題，ESG 標榜的是企業社會責任，許多投資人會將 ESG 評鑑視為評估一間企業是否永續經營重要的指標及投資決策，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家登過去兩年攜手 12 家供應商推動供應鏈減碳計畫，計畫自一一二年啟動以來，在經濟部產發署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的專業輔導與系統化推動下，家登與實質減碳供應商已成功累積減碳 13,112.7492 公噸 CO₂e，相當於 34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吸碳量，展現台灣半導體供應鏈在永續治理上的積極實踐。家登相信淨零不是單一企



業能完成的挑戰，而是整條供應鏈的共同工程，未來的競爭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把減碳做深、做廣、做確實，也承諾供應鏈具備安全的工作環境、有尊嚴的勞工關係、遵守道德規範的營運並致力於促進環境保護。家登在半導體產業發揮所及影響力，我們相信居安思危才是永續經營之道，家登將持續穩健中求成長，堅守最高標準的服務品質，創造永續的發展，與土地、客戶、員工共存共榮，並肩前行。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銘乾



總經理：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核。

此 致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文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0	92	0	0	7,784	9,056	112	314	18,376	18,376	0	0	7,000	0	7,000	0	33,272	34,838	3.68%	3.85%	無
	董事	0	92	0	0	7,784	9,055	112	304	17,198	17,198	0	0	7,000	0	7,012	0	32,094	33,661	3.55%	3.72%	無
	董事	0	0	0	0	4,730	4,902	112	212	4,861	0	4,861	0	0	1,030	0	4,842	11,005	0.53%	1.22%	無	
	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2,362	2,362	0.26%	0.26%	無
	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112	112	0	0	0	0	0	0	0	0	2,362	2,362	0.26%	0.26%	無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0	0	0	0	0	0	0	0	2,474	2,474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0	0	0	0	0	0	0	0	2,474	2,474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0	0	0	0	0	0	0	0	2,474	2,474	0.27%	0.27%	無
	獨立董事	0	0	0	0	2,250	2,250	224	224	0	0	0	0	0	0	0	0	2,474	2,474	0.27%	0.27%	無

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程度、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1. 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董事依董事會參酌其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務、風險與程度等綜合面向，亦與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績效目標連結，以反映職責及工作績效後，決議酬金包含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2. 酬金內容及數額：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包含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3. 酬金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之酬金均依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涵蓋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公司目標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個人年度目標包含營運目標及ESG指標(包含料回收率與廢料再製等永續經營目標)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績效及董事職責。



【附件四】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另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設備機台之銷售，產品係屬客製化機台，設備機台銷售交易條件為交機完成且經客戶接受後始完成履約義務，因涉及判斷銷貨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是否發生，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八。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及設備機台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家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餘額分別為 195,124 仟元及 215,1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0.82% 及 1.0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 14,187 仟元及 (15,336)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13% 及 (0.81%)。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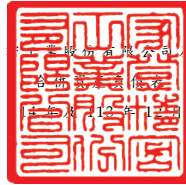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09,109	22		\$ 4,291,482	20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17,873	2		563,61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484,649	2		928,896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9,109	-		23,30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十及二八)	1,576,237	7		1,518,92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八及三八)	8,131	-		12,4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51,437	-		34,52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八)	406,134	2		2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3,057	-		2,138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2,067,754	9		2,128,970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及三八)	104,826	-		104,6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1,451	-		81,99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79,767	44		9,691,237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8,295	1		44,2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099,365	9		1,677,677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500	-		8,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76,183	1		325,3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八)	9,402,806	40		7,710,85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226,908	1		264,6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六)	252,016	1		657,510	3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七)	82,785	-		179,24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79,174	1		174,8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66,033	-		76,85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十)	527,836	2		520,11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及三八)	36,863	-		33,6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及二六)	-	-		1,61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386,764	56		11,675,085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66,531	100		\$ 21,366,32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 485,832	2		\$ 780,54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405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304,671	1		499,09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	136	-		11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	657,131	3		621,2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三八)	61,506	-		76,30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1,188,893	5		1,241,6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四及三八)	12,248	-		1,7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03,672	1		132,57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33,470	-		32,83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43,695	-		51,5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923,772	4		706,7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八)	46,305	-		85,1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61,736	16		4,229,59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8,287,908	35		5,355,971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714	-		8,0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八)	165,176	1		195,1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38,471	-		39,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八)	2,006	-		10,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495,275	36		5,608,651	26	
2XXX	負債總計	12,357,011	52		9,838,248	4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415	4		958,505	5	
3140	預收股本	-	-		984	-	
3100	股本總計	960,415	4		959,489	5	
3200	資本公積	6,913,992	29		6,888,506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599	2		401,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559	5		1,083,11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6,158	7		1,484,989	7	
3400	其他權益	132,768	1		681,813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43,333	41		10,014,797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1,666,187	7		1,513,277	7	
3XXX	權益總計	11,409,520	48		11,528,074	5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766,531	100		\$ 21,366,3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八）	\$ 7,347,242	100	\$ 6,544,7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九及三八）	<u>4,270,528</u>	<u>58</u>	<u>3,653,860</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3,076,714</u>	<u>42</u>	<u>2,890,93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493,667	7	346,754	5
6200	管理費用	918,104	12	841,76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29	8	526,19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826</u>	<u>-</u>	<u>(16,7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0,926</u>	<u>27</u>	<u>1,697,93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095,788</u>	<u>15</u>	<u>1,192,99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54,985	1	51,920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八）	175,609	2	114,48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八）	83,578	1	330,853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八）	<u>(174,935)</u>	<u>(2)</u>	<u>(108,954)</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7,633)</u>	<u>-</u>	<u>(17,55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604</u>	<u>2</u>	<u>370,74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227,392	17	1,563,74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228,973)</u>	<u>(3)</u>	<u>(286,582)</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8,419</u>	<u>14</u>	<u>1,277,161</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六)	\$ 684	-	(\$ 7,5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531,450)	(8)	600,930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19)	-	26,63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544,785)	(8)	620,035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634	6	\$ 1,897,196	2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5,287	13	\$ 1,167,77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93,132	1	109,383	2
8600		\$ 998,419	14	\$ 1,277,16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4,744	5	\$ 1,781,652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90	1	115,544	2
8700		\$ 453,634	6	\$ 1,897,196	29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9.43		\$ 12.32	
9850	稀 釋	\$ 9.39		\$ 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資產										負債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留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狀況之兌換差額	其他	主權	其他	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	總額	總額	權益	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94,184	\$ 5,989,152	\$ 310,168	\$ 794,151	(\$ 30,522)	\$ 113,123	\$ 8,119,344	\$ 791,527	\$ 8,910,771											
B1	盈餘撥充及分配	-	-	91,703	(91,703)	-	-	(694,272)	-	-	(694,272)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94,272)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N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3,450	-	-	-	-	3,450	-	-	3,450	-	-	-	-	-	-				
M7	子公司發行員工股權	-	12,056	-	-	-	-	12,056	-	-	12,056	-	-	-	-	-	-				
O1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及三四)	-	326,870	-	(107,698)	-	-	219,172	-	-	219,172	-	-	-	-	-	-				
I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附註二七)	-	-	-	-	-	-	-	-	-	-	-	-	-	-	-	-				
D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1,666	-	-	-	-	-	-	-	-	-	-	-	-	-	-	-				
D3	113年盈餘淨利	-	556,978	-	1,167,778	-	-	1,724,756	-	-	1,724,756	-	-	-	-	-	-				
D5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592)	-	-	(7,592)	-	-	(7,592)	-	-	-	-	-	-				
Q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0,179)	-	-	(1,160,179)	-	-	(1,160,179)	-	-	-	-	-	-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2,461	-	-	22,461	-	-	22,461	-	-	-	-	-	-				
B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5,850	6,888,506	401,871	1,083,118	(9,779)	69,592	10,014,797	1,513,277	11,528,074											
B5	盈餘撥充及分配	-	-	92,728	(92,728)	-	-	-	-	-	-	-	-	-	-	-	-				
M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2,279)	-	-	(672,279)	-	-	(672,279)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N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份(附註三四)	-	(4,458)	-	-	-	-	(4,458)	-	-	(4,458)	-	-	-	-	-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2	-	-	-	-	2	-	-	2	-	-	-	-	-	-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股權	-	69	-	-	-	-	69	-	-	69	-	-	-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七及三四)	-	(1,342)	-	(341)	-	-	(1,683)	-	-	(1,683)	-	-	-	-	-	-				
N1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下條件之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附註二七)	-	-	-	-	-	-	-	-	-	-	-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讓	191	-	-	-	-	-	-	-	-	-	-	-	-	-	-	-				
D1	114年盈餘淨利	-	31,219	-	905,287	-	-	936,506	-	-	936,506	-	-	-	-	-	-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7)	-	-	(1,097)	-	-	(1,097)	-	-	-	-	-	-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06,384)	-	-	(906,384)	-	-	(906,384)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405	-	-	17,405	-	-	17,405	-	-	-	-	-	-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96,041	6,913,992	494,599	1,241,559	(19,665)	152,430	9,743,333	1,666,187	11,409,520											



會計主管：賴柏安



經理人：林務瑞



董事長：邱嘉乾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7,392	\$ 1,563,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3,133	467,876
A20200	攤銷費用	53,275	34,1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26	(16,7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154,761)	(240,546)
A20900	財務成本	174,935	108,954
A21200	利息收入	(54,985)	(51,920)
A21300	股利收入	(71,897)	(32,81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	26,9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7,633	17,5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7,965)	(13,35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97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7,117	87,721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A29900	公司債轉換畸零股收入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197	(21,461)
A31150	應收帳款	(1,367)	(587,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87)	16,301
A31200	存 貨	64,049	(161,078)
A31230	預付款項	285	88,8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668	(7,411)
A32125	合約負債	(194,426)	(338,008)
A32130	應付票據	22	(6,135)
A32150	應付帳款	(53,647)	127,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253	129,197
A32200	負債準備	636	3,5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2,040)	\$ 4,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08,806	1,195,6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13	52,9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196	36,2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313)	(100,9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666)	(216,8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0,836</u>	<u>967,0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880)	(471,488)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00	44,89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4,763)	(2,964,250)
B0005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9,010	2,577,14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22,836)	(201,36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439,465	24,0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169,83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 三)	(10,815)	(83,9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5,292)	(1,702,8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47	56,9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0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2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871)	(33,402)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7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25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1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8,333)	(482,77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4,285</u>	<u>1,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1,612)</u>	<u>(3,312,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5,785,338	\$ 1,891,54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115,728)	(1,315,9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16,134	3,103,9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40,082)	(922,4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35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41)	(44,4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4,032)	(707,92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1,587)	(241,06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5,252)	(69,86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5,146	914,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6,541</u>	<u>2,609,8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38)	22,1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17,627	286,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1,482</u>	<u>4,004,7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9,109</u>	<u>\$ 4,291,4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受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屬光罩及晶圓傳載解決方案，其中因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以人工確認及核對相關單據，故可能造成收入認列存有不適當之情形，以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二六。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以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相符，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取得期後銷貨退回明細，抽核其相關憑證並檢視退貨原因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轉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5,124 仟元及 215,151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2% 及 1.24%，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87 仟元及 (15,33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3.79% 及 (0.8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 建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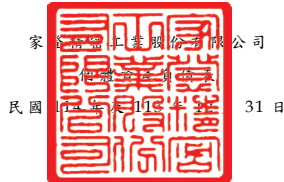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9,191	3	\$ 1,579,3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	-	95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71,000	1	304,907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277	-	3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072,515	6	959,48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四)	133,147	1	114,1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6,818	-	24,4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三四)	427,546	2	3,4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76,318	4	977,69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及三四)	20,788	-	36,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5,035	-	4,8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92,742</u>	<u>17</u>	<u>4,005,984</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295	1	44,21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71,376	7	1,085,61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491,356	29	4,460,60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6,806,951	35	6,421,780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922	-	10,6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814,498	4	726,058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663	1	125,7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3,119	-	30,6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六)	368,969	2	366,2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	21,205	-	21,2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40,704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920,058</u>	<u>83</u>	<u>13,292,791</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12,800</u>	<u>100</u>	<u>\$ 17,298,7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	-	\$ 60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374	-	1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及三四)	350	-	3,6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一)	336,591	2	306,66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95,528	1	37,88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26,739	4	944,96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1,282	-	20,1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8,197	-	71,3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	-	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957	-	6,58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14,159	4	613,88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938	-	4,2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71,115</u>	<u>11</u>	<u>2,609,49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7,152,513	38	4,615,084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54	-	5,57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289	-	4,5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8,258	-	39,15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4,738	-	10,1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98,352</u>	<u>38</u>	<u>4,674,484</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9,369,467</u>	<u>49</u>	<u>7,283,978</u>	<u>42</u>
權益(附註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0,415	5	958,505	5
3140	預收股本	-	-	984	-
3100	股本總計	<u>960,415</u>	<u>5</u>	<u>959,489</u>	<u>5</u>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u>6,913,992</u>	<u>36</u>	<u>6,888,506</u>	<u>40</u>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4,599	3	401,871	3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u>1,241,559</u>	<u>6</u>	<u>1,083,118</u>	<u>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6,158</u>	<u>9</u>	<u>1,484,989</u>	<u>9</u>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2,768	1	681,813	4
3XXX	權益總計	<u>9,743,333</u>	<u>51</u>	<u>10,014,797</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112,800</u>	<u>100</u>	<u>\$ 17,298,7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 4,748,433	100	\$ 4,44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四）	<u>2,829,894</u>	<u>60</u>	<u>2,506,33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918,539</u>	<u>40</u>	<u>1,938,824</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52,046	5	341,018	8
6200	管理費用	511,205	11	463,2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319	7	344,48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5,480</u>	<u>-</u>	<u>(2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0,050</u>	<u>23</u>	<u>1,148,56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808,489</u>	<u>17</u>	<u>790,261</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16,096	-	18,24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四）	126,012	3	78,7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七）	77,571	2	68,6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四）	(139,787)	(3)	(88,36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64,331</u>	<u>3</u>	<u>444,087</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4,223</u>	<u>5</u>	<u>521,414</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2,712	22	\$ 1,311,675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47,425)	(3)	(143,89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287	19	1,167,778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四)	1,718	-	(7,65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2,002	1	189,103	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74,380)	(12)	411,883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883)	-	20,5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530,543)	(11)	613,874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4,744	8	\$ 1,781,652	40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9.43		\$ 12.32	
9810	稀 釋	\$ 9.39		\$ 1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公	積	法	盈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盈	額	外	盈	損	益	總	額	
A1	94,184	\$	941,844	\$	1,128	\$	5,889,152	\$	310,168	\$	794,151	\$	30,322	\$	113,123	\$	8,119,244	\$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91,703	-	(91,703)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94,272)	-	-	-	-	-	-	-	-	-	-	-	-	-	(694,272)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450	-	-	-	-	-	-	-	-	-	-	-	-	-	-	-	-	-	-	3,450	
M7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12,056	-	-	-	-	-	-	-	-	-	-	-	-	-	-	-	-	-	-	12,056	
I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	326,870	-	-	-	-	(107,698)	-	-	-	-	-	-	-	-	-	-	-	-	-	219,172	
D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66	16,661	(144	556,978	-	-	-	-	-	-	-	-	-	-	-	-	-	-	-	-	-	-	573,495	
D3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67,778	-	-	-	-	-	-	-	-	-	-	-	-	-	1,167,778	
D5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589)	-	-	-	-	-	-	-	-	-	-	-	-	-	613,874	
Q1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60,179	-	-	-	-	-	-	-	-	-	-	-	-	-	1,781,652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22,461	-	-	-	-	-	-	-	-	-	-	-	-	-	-	
B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850	958,505	(984	6,888,506	-	-	401,871	-	1,083,118	-	(9,779	-	691,592	-	-	-	-	-	-	-	-	10,014,797	
B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92,728	-	(92,728)	-	-	-	-	-	-	-	-	-	-	-	-	-	-	
M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72,279)	-	-	-	-	-	-	-	-	-	-	-	-	-	(672,279)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三十)	-	-	-	-	(4,458)	-	-	-	-	-	-	-	-	-	-	-	-	-	-	-	-	-	-	(4,4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2)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69	-	-	-	-	-	-	-	-	-	-	-	-	-	-	-	-	-	-	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十)	-	-	-	-	(1,342)	-	-	-	-	(341)	-	-	-	-	-	-	-	-	-	-	-	-	-	(1,68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1	1,910	(984	31,219	-	-	-	-	-	-	-	-	-	-	-	-	-	-	-	-	-	-	32,145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	905,287	-	-	-	-	-	-	-	-	-	-	-	-	-	905,28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097	-	-	-	-	-	-	-	-	-	-	-	-	-	(521,75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906,384	-	-	-	-	-	-	-	-	-	-	-	-	-	(374,74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7,405	-	-	-	-	-	-	-	-	-	-	-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041	960,415	(984	6,913,992	-	-	494,599	-	1,241,559	-	(19,662	-	152,430	-	-	-	-	-	-	-	-	9,243,3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謝柏安

經理人：林添瑞

董事長：邱銘乾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2,712	\$ 1,311,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513	306,407
A20200	攤銷費用	29,224	22,0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80	(2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0,282	(3,523)
A20900	財務成本	139,787	88,364
A21200	利息收入	(16,096)	(18,240)
A21300	股利收入	(45,519)	(18,4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4,331)	(444,0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731)	(7,58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97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405	22,711
A29900	公司債轉換之畸零股收入	-	(12)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4	(158)
A31150	應收帳款	(137,487)	(351,5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31)	(15,296)
A31200	存 貨	265,906	114,292
A31230	預付款項	15,557	83,6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029)
A32125	合約負債	(3,330)	(83,392)
A32150	應付帳款	87,577	(28,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034	110,697
A32200	負債準備	(2)	(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7	1,6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1	3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1,877	1,088,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65	19,8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643)	(71,1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8,058)	(92,2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9,441</u>	<u>945,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139)	(\$ 258,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07	57,1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20)	(45,78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2)	-
B01800	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068,809)	(1,434,03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5,9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357)	(1,211,2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14	66,2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8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85)	(18,593)
B05900	關係人償還款項	-	27,06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840,70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430)	(342,7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50,149	105,2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6,25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5,381)	(2,712,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00,005	1,61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00,005)	(1,11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6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96,597	2,493,6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24,854)	(776,1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9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2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72)	(7,0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4,032)	(707,9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5,815	1,503,60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20,125)	(263,1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9,316	1,842,4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191	\$ 1,579,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銘銘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五】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5,926,388
本期稅後淨利	905,286,73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717,580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6,443,52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23,447,84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344,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7,029,4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114年上半年度
	現金股利-114年下半年度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4,343,229

董事長：邱銘乾



經理人：林添瑞



會計主管：賴柏安



【附件六】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u>(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下略)</p>	<p>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u>(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下略)</p>	<p>一、因應公司發展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限額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明定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並刪除原有關投資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之規範。</p> <p>三、有關第二項第二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由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修訂為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四、有關第二項第三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由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修訂為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u>，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未達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u>，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u>，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下略)</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u>，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u>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u>，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內決行</u>，事後再報備董事會。</p> <p>(下略)</p>	<p>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新增取得與處分有價證券之控管，如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二、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取得與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控管，<u>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u>，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u>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酌修文字，以明定交易限額授權界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p> <p>二、各子公司中，已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者，依其自訂辦法辦理；其餘未訂定者，均依循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下略)</p>	<p>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略)</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下略)</p>	<p>一、因應公司發展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第二款，如子公司已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者，依其自訂辦法辦理；其餘未訂定者，均依循母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有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開股東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 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即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本條前述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



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會議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



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另就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得視業務需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暨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他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關於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餘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提撥董事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有關員工酬勞之分派，應提撥1%(含)以上為基層員工之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發放相關事宜與執行細則，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有關董事酬勞之分派，發放相關事宜與執行細則，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銘 乾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前)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辦法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辦法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因資金調度需要而購入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政府公債等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內決行，事後再報備董事會。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

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使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用權資產。
-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上至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須經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事後報備董事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佰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	級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事後報備董事會		100 萬美元(含)以下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貳百萬美金，「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契約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契約金額之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呈報總經理與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

- 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辦法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但公開發行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0,414,8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96,041,481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83,318 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3.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資料基準日：115 年 0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邱銘乾	6,708,527	6,408,527
副董事長	林添瑞	6,278,853	3,528,853
董事	黃崇鵬	795,181	795,181
董事	韋志方	0	0
董事	胡惠森	0	0
董事持股合計		13,782,561	10,732,561
獨立董事	羅文豪	32,684	32,684
獨立董事	秦嘉鴻	0	0
獨立董事	沈榮津	0	0
獨立董事	歐淑芳	10,000	10,000
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42,684	42,684

Partner with **H.E.A.R.T.** ,Grow with **P.A.S.S.I.ON**
www.gudeng.com

家登精密
Gudeng Precision